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145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，（乌财社〔2020〕348 号）、经研究决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拨付 30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601—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0年12月31日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县区级财政部门		水磨沟区财政局	县区级主管部门	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0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30	
		自治区资金	0	
		市级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，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，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馆建设	≥1家
			理疗设备数量	≥2台
		质量指标	购置理疗设备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	
			资金拨付完成	12个月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	=3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众人员满意率	≥95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≥95%

